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放射卫生年度检测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委托编号	
服务费用		叁仟玖佰元整（¥3900.00）		其他说明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 72 号 3 栋、大石街岗东路 84 号地大石街会江石中二路 6 号			
	联系人	陈童惠	手 机	13416162273	
	电 话	/	邮 箱	/	
	税 号	12440113583363320Y			
受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 8 号			
	支付宝账号	106436652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帐 号	1901 5401 0400 16472			
	电 话	0571-87889666	传 真	0571-87979992	
	邮 箱	yhzh@giian.com	邮 编	310021	
	联系人	杨海珍	手 机	18268105787	

本合同一式肆份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放射诊疗设备（ ☒ 初检 ☐ 复检）										
序号	项目内容	委托数量	委托项目类型（在对应空格处打“√”）							
			验收检测		状态检测		预评价	控制效果评价	环评登记表	费用小计（元）
			性能	场所	性能	场所				
1	DR	1	/	/	√	√	/	/	/	1600
2	牙片机	1	/	/	√	√	/	/	/	1600
3	个人剂量监测（含本底监测）	3 枚	（3 人+1 枚本底监测），监测周期由院方指定；含往返杭州至广州的快递费用，监测按 GBZ128-2019 执行。							700
服务费用总计：										3900

1、DR 和牙片机年度检测

第 1 页 / 共 4 页

②委托单位确认需复检的，双方签订复检合同，根据复检指标另行收费；

③如需加急,加收 30%费用。

2、个人剂量监测

①监测周期：实际检测周期起始以收到剂量计后实际佩戴日期为准；

②服务内容：受托单位将按监测周期及时提供剂量计，按时出具监测报告，负责解答委托单位疑问和核实异常剂量，并妥善保存监测数据，为委托单位保密；

③委托单位应及时在一个监测周期末（剂量计上标明的佩戴结束时间），用户应及时将剂量计返回我实验室进行处理,佩戴周期超过三个月的，则不符合 GBZ128-2019 要求，其剂量用名义剂量给出；严禁拆开剂量计；我公司提供到期及逾期提醒服务，分别于到期前一周及逾期两周内致电客户提醒寄回剂量计；剂量计丢失按每个 100 元进行赔偿。

④合同即将到期前，受托单位将以书面方式予以提醒，不再另行通知。

3、其他

①若有非中文资料需增加翻译时间和翻译费用，视非中文资料难度和数量，具体时间和费用双方另行协定。

②委托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受托单位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③受托单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委托单位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盖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作为开票依据。

第二条 受托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完成 DR 和牙片机年度检测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安排本年度的检测，具体检测时间与委托单位提前确认；完成现场检测并合格的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提交正式报告书。其余年度的检测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2. 技术服务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的报告书符合我国最新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3. 向委托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第三条 委托单位协作事项

1. 按受托单位要求提供被检测设备、场所的相关技术资料。

2. 委托单位指定 陈童慧（电话 13416162273、邮箱 690913482@qq.com）为现场检测联系人并安排专人全过程陪同并按要求操作受检设备，为受托单位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方便，受托单位检测人员在主动征得委托单位陪同人同意时可以操作受检设备，但委托单位陪同人应主动告知操作的注意事项。

3. 委托单位操作人员按检测标准要求操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4. 确保受托单位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5. 委托单位指定 陈童慧（电话 13416162273、邮箱 690913482@qq.com）为检测报告收件人，邮寄收件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东路 72 号 3 栋 邮编 510000。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仟玖佰元整（¥3900.00 元），由委托单位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受托单位。

（1）一次支付本年度的检测费用：在完成项目设备性能及工作场所检测后，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用。

（2）分期支付本年度的检测费用：

第五条 检测事项

1. 受托单位工作人员在委托单位工作场所，应遵守委托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受托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托单位工作人员在委托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时受到由委托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 受托单位按国家标准方法对委托单位仪器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被检仪器异常或损坏，受托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受托单位未按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或操作错误导致的被检仪器损坏，受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第三条第 2 款所列情况中，若受托单位检测人员未征得委托单位陪同人同意时自行操作受检设备，或未按委托单位陪同人提出的注意事项要求操作受检设备导致的设备损坏由受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若委托单位陪同人不能全程操作受检设备，受托单位检测人员征得委托单位陪同人同意并按注意事项和国家标准要求操作受检设备，此时受检设备损坏，受托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诚信廉洁约定

签约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七 日内予以答复。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行政原因停止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的经营。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服务中心

公司